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    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26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討論通過「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作業規定」，明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票，由選舉委員會刊印政黨之號次、標章及名稱。政黨標章，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；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

中選會表示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已逾 2 年，仍未完成立法程序，已嚴重影響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辦理，為避免立委選舉無法源依據而「開天窗」，該會乃依憲法增條文第 4 條修正後立委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意旨，及參酌立法院審議中公職人員選罷法修正草案，訂定上述作業規定。

不過，中選會強調，只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通過公布施行後，該作業規定即停止適用。

中選會表示，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作業規定，主要內容包括：

——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不適用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規定。

——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，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政黨。